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19 年報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授權代表

盧源昌
溫浩然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表現及策略

董事會繼續支持並要求執行管理團隊，以實現卓越營運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同時定期審視其主要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年，當中包括為巴基斯坦卡拉奇的2 x 660兆瓦燃煤電廠提供燃煤轉運服務的第一份海外合同的重要里程碑。在董事會及項目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該項「一帶一路」項目20.3%權益，工程亦同步進行。董事會欣然看到，該海外業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可擴大其服務及市場組合，並提供穩定的收益流，為本集團未來幾年提供有機增長。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施工中提供優質工程的出色表現非常欣喜。在正執行的項目中，已簽約的沙田項目表現特別出色，深受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讚揚。該項目亦獲得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頒發二零一八年新工程合同項目優良獎。該獎項表揚客戶、相關持份者與我們之間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在項目交付方面的卓越成績。

然而，二零一八年對本地建築承包行業及我們而言均為艱難的一年。由於至二零一八年底幾乎沒有合約實質完成，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減少，且大幅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溢利貢獻。新項目如香港特區水務署的水務工程及私人嘉道理農場項目，兩者均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政貢獻。此令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4.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22.5百萬港元。採納新的會計準則後，毛利減少34.8%，導致我們的核心業務出現虧損淨額。

本地公共土木工程市場仍然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然而，未來本集團的政策並無任何變化。我們繼續以合營企業的形式與選定的合作夥伴合作，以盡量降低風險，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注重工作質量，嚴格監控項目成本，避免出現成本超支情況。

集團員工

集團員工造就本公司。我們從事的每一個項目均有賴員工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僱員能展現公司的價值觀及行為。我們的策略一如去年，員工的安全及職業發展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再次實現零死亡率及遠低於行業統計數據的事故率。我們的長遠目標仍是為本集團及客戶吸引、聘用、留住及培養最優秀人才。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市場組合擴大，前景非常樂觀。本集團已邁出第一步，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多元化經營。我們預期未來將迎來更多機遇，但同時亦會遇上更多挑戰。我們將繼續審慎保持本集團充足的資金流及勞動力，以便有效營運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從我們的投資中獲得合理回報。

主席

盧源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建築合同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本集團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為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成本估計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巨大損失。因此，本集團設有由高素質及忠誠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投標部門，全面支持競標程序，從而確保準確性及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68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與一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155.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獲得投標，而本集團未能成功競得投標合約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 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工期及所涉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不能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及
- (iv)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工程的任何延期或缺陷將會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有聲譽的組織。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本集團付款，而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本集團付款。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其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材料供應或質量的警告。我們已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其結果是令人滿意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亦遵守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比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材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工程開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程。本集團亦確保分包商及彼等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專門知識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政策。尤其是，本集團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了上文提及的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加強內部監控，從而減少任何不合規事宜。

未來展望

隨着我們進入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正面臨中美貿易戰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結果，預期將對香港的經濟表現及增長產生強烈影響。今年必須應對的全球貿易衝突，以及本地建築市場承包行業的挑戰，我們維持穩健對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在基建發展方面的持續支持政策(即持續的路網發展及防洪綜合策略)，預期未來數年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將可維持。年內，我們致力培育合作文化，以應付香港特區採用新的工程合同進行公共工程。我們繼續以合營企業的形式與選定的合作夥伴合作，以盡量降低風險，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功獲得約155.0百萬港元的合同。

我們業務的毛利率於年內能維持12%至15%。然而，收益及毛利的金額均下跌，導致我們的主要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我們的訂單約為689.7百萬港元，預期未來幾年將回復先前水平。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投資一帶一路項目，把握在香港以外地區分散及擴張業務，該項目主要在巴基斯坦為一個燃煤電廠從事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自今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起為期15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舉措為發展一帶一路業務，如加入中巴經濟走廊，並尋求中巴經濟及基建發展之進一步機遇。我們在該項目擁有20.3%的權益，對該項目的技術及財務管理發揮關鍵作用。在一帶一路預期的良好前景下，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將可為我們在全球轉運業務中積累經驗及實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135名全職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遵守僱員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且按時支付薪金，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僱員。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84.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32.2百萬港元減少約2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的三個項目之較高收益約3.9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個在建項目之較高收益約14.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43.2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46.1百萬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的項目之較低收益約23.6百萬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2.4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3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0%。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384,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約163,000港元及2,23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2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9.1百萬港元減少5.7%。此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開支及投標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新獲取的銀行借貸導致財務費用增加至約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約23.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抵免約為71,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減少(如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兩段所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5.5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於聯營公司的新投資。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0.2百萬港元減少約44.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之借貸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百萬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23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0.9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0.8%(二零一八年：1.1%)。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5。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的股份，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瑞景的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據此瑞景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認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行業發展及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6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惠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香港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全職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當選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 — 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周懷蓉女士，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彼現時在徂通集團企劃部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趙國明先生，55歲，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估算、採購、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保證)。彼領導本集團的投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事宜及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事宜。

趙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累積逾33年經驗及彼受訓後成為落實及監控本集團質量保證事宜的主任審核員。

林鎮濱先生，4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經營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建設及服務的營運事宜。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溫浩然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的各個方面。

溫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會計專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林達成先生，41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土木及海港工程的現場運作及管理。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為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業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政策

董事確認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考慮每年至少兩次(於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前)派發股息。儘管董事努力以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但溢利分配的部分及實際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及狀況、資產負債比水平、一般財務狀況、可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定期及根據情況及監管規定變動而於有需要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宣派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3.5港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權益相關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權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5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盧奕昌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且其後將會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且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二零一八年：13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4,364,000	1.04%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1.46%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1.46%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17%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 於配偶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屬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1.3%及44.2%(二零一八年：92.3%及57.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8%及16.3%(二零一八年：63.0%及15.5%)。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最大單一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72.1%及26.6%(二零一八年：61.3%及23.5%)。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該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張淑貞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其各自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事宜。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董事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惟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16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及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素的董事會、問責性、穩健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監察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透明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均衡，確保就所有討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	5/5		1/1
盧奕昌	5/5		1/1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5/5		1/1
勞敏慈	5/5		1/1
周懷蓉	5/5		0/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於履歷詳情詳述的關係外，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其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中均已明確注明。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已充分全面獲取本集團資料，並於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決議案已以書面決議案或親身出席會議方式通過。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舉行會議、提前向董事提供年度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以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送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令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會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涵蓋自履行彼等的職責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保險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一間公司的兩大管理要員。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年內，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彼作為主席領導及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能效、設定議程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責任外，彼已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交派予負責業務不同方面的部門主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而填補空缺。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將提名候選人及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周懷蓉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盧源昌(主席)	2/2
盧奕昌	2/2
周懷蓉	2/2
梁威達	2/2
勞敏慈	2/2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候選人提名乃基於若干甄選準則：(a) 誠信聲譽；(b) 成就及經驗；(c)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d) 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為董事職務評估及挑選建議人選。相關程序載於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遵守，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明白委任或重選董事的需要，並應遵循以下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擁有合適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說明函件中予以陳述。
- (f)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周懷蓉(主席)	2/2
盧源昌	2/2
梁威達	2/2
勞敏慈	2/2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的推薦建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規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本報告日期
梁威達(主席)	3/3
陳惠英	3/3
周懷蓉	3/3
勞敏慈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且管理層已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為達致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合規)。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而不是為了消除未達成目標的風險。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內部審核職能，其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建議以及後續行動措施，而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考慮由審核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解決內部監控的漏洞及於必要時批准及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力的審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各重大方面的運作均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章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言，董事會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2008、客戶及法定法規規定之整合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就質量、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之專業標準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改進程序一直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贏取社會認可及成為每位寶貴客戶之優先合作夥伴。

健康、安全及環保

所有於本集團場所到訪及工作人士之健康及安全連同環保事宜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首要大事。

除本公司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外，一個穩固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確保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由本集團進行適當管理。年內，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繼續於整個本集團內推動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營運副總經理、一名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副總經理及安全經理，彼等一般每兩個月會面一次，惟彼等收到特別通知則除外。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旨在：

- 建立及維持零事故／工傷工作環境；
- 創建積極健康、安全及環保文化；
- 實施有效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制度及積極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改善其整體安全表現及達致其最終零致命事故之目標且本年度中級低的可呈報事故。於未來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將繼續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利益及減低本集團事故發生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內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已達50%：50%。我們相信，性別多元化可促進妥善解決問題、帶來不同見解並以不同方式處理事宜，從而改良決策程序。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可計量目標及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監督實施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效力。其亦討論作出可能要求的任何修改及將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持續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以及適當側重於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訓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培訓的記錄。

根據所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
勞敏慈	✓
周懷蓉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管理職能分配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在內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

全體董事已完全並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分配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配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營運表現以及業務發展之充分說明及資料，連同管理賬目及每月更新，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本集團深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是基本管治原則，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股東客觀核證財務報表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1至34頁。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溫浩然先生(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建議及服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9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浩然先生接受的專業培訓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展開積極對話以及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披露。

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就推薦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為1,41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31至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亦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每年收到獨立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及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及其將予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宜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延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本集團明白及時不加選擇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具有專門投資者關係部分，便於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公司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最近期資料包括公佈、新聞稿及組織章程文件。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manking@manking.com.hk寄發至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通過設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實施內部環保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管理環境問題。本集團已獲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旨在遵循及推行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慣例，透過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最少資源、研發更智能施工方法及建立更有效交付項目的程序，並影響我們的客戶加入我們的行列中，來減少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為提高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的透明度，及建立一條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我們參考上市規則附錄 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並對各問題作出如下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已識別的重要性評估

環境

排放（空氣、噪音、水）
減少廢棄物措施

資源利用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培訓及發展
健康及安全
勞工標準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社區投資

環境

(i) 空氣（碳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法定機構權力控制來自多個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來自建築工地的灰塵散逸排放。該條例亦規定對若干稱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如混凝土配料）實施牌照管制。目的是適當管制及監控可能產生重大污染的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本集團超過 50% 的碳排放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業務擁有及運行的汽車及貨車所使用的燃料。我們透過結合投資新節能汽車與駕駛員培訓來減少該等排放。就此而言，我們上一財政年度已處理 4 輛老式柴油汽車。所有以往的歐盟 II 或 III 商用汽車被歐盟 V 商用汽車取而代之，所有該等車輛均較現有車輛具備更出色的空氣排放性能。我們亦向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由電力（而非燃料）驅動的汽車，從而有助減少碳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ii) 噪音

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負面建築影響，我們僅在獲准許的時間及日期展開建築工作。我們使用帶有消音裝置的機電設備施工作業。此外，我們的建築工地已加建隔音屏障及限制工地汽車的速度為 20 公里／小時以內，以減少噪音的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噪音排放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收到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及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水

為全面遵守規管我們建築工地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所有的項目在進行任何污水排放之前會申請及維持有效的牌照。

我們已實施綜合水質舒緩措施，以遵循各項法規及更好地管理各個項目的水資源，主要集中於節約用水及排放質量。每個項目監控水的使用及消耗。我們位於沙田的一個項目已利用流經建築工地的水作為建築用途。該水源適合作建築用途，倘未被使用，將從城門河盡頭排放至吐露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亦無收到來自公眾或相關環境機構就我們的廢水處理活動提出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iv) 廢棄物減緩措施

廢棄物管理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環境問題，我們認識到建築活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環境，並致力於考慮項目的規模、限制及類型後，逐個降低潛在的負面影響。所採用的等級制度乃基於處理前再利用、回收利用、減少、恢復及治理。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建築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應用適當的程序及控制條件以降低混凝土損耗。 (b) 混凝土的供應及堆放量之對賬將提供給工程師及／或領班，使彼能夠核實廢棄物量保持在合理限度內。
模板／鋼鐵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模板將用於排污工程，從而可減少木板及木材的大量浪費。 (b) 審慎設計及規劃，避免訂購過多模板所用之木材。 (c) 最大限度使用標準木材貼面板材以重複再利用。 (d) 為降低鋼鐵損耗，將屋頂及走道的鋼結構預制後才交付至工地。
拆卸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由於清理工地所致 2. 現有樓梯 	(a) 由於這些大量廢棄物不可避免，因此將盡可能控制工業作業區域及運輸道路，以減少工地清理廢棄物。 (b) 清除工地清理所產生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化學廢棄物	<p>下列工程建築所用之模板油、緩凝劑、粘合劑、插入式振搗器及發電機用柴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鄰近分類設施／工地邊界將設立化學品存儲區以避免意外洩漏至地面，並於旁邊設立化學廢棄物存儲區以放置化學廢棄物，並利用化學廢棄物收集器進行處理。 (b) 化學品將放置於化學品存儲區或設有圍擋的區域以避免意外洩漏。 (c) 將妥善處理化學品的意外洩漏，以避免進入排水系統。 (d) 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品廢棄物產生者。
處理前分類廢棄物 以作回收用途	<p>建築產生的廢棄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開挖及回填 5. 斜坡工程 6. 清除工地清理造成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設立分類區及化學品存儲區。 (b) 可用箕斗收集一般廢棄物以作處理。 (c) 將在工地入口附近及邊界處的指定區域進行分類，以便有效的分類及處置(如需要)。 (d) 廢水將回收用於清洗車輪以及噴水以防止產生灰塵。 (e) 將設置工地圍擋以防廢水流下斜坡至附近建築。 (f) 檢修孔亦將以沙包圍擋以避免下雨時廢水隨地面徑流進入檢修孔。 (g) 將申請在公眾填料處傾倒廢棄物的牌照，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署批准的指定區域傾倒廢棄物。

我們採購材料的金額及因此產生廢棄物的金額乃我們業務的直接成本。減少廢棄物將使我們業務營運以更高效的方式進行，從而提供經濟及財務效益。例如，我們設法將我們青衣項目的大量木材由堆填處理轉作園藝用途的再利用。這給予我們巨大的激勵以及有助於持續減少堆填廢棄物及增加重複利用。

(v) 資源利用

下列表現數據僅供參考，且可能因現有項目的數量及各項目的完成階段而顯著變化：

電力	540,452 千瓦時
水	12,253 立方米
汽油	52,241 升
柴油	227,125 升
氮氧化物 (NOx) 排放	499,319 克
硫氧化物 (SOx) 排放	4,425 克
顆粒物 (PM) 排放	41,725 克
範圍一	71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29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 + 範圍二)	1,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害廢棄物	7,992 噸
紙張使用	2,299 千克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涉及已使用的機油及空油漆罐(當其數量對本集團而言極少的情況下)的處理。我們定期監控資源的使用，以防止任何異常使用。倘有異常使用資源現象，須管理層會議上作出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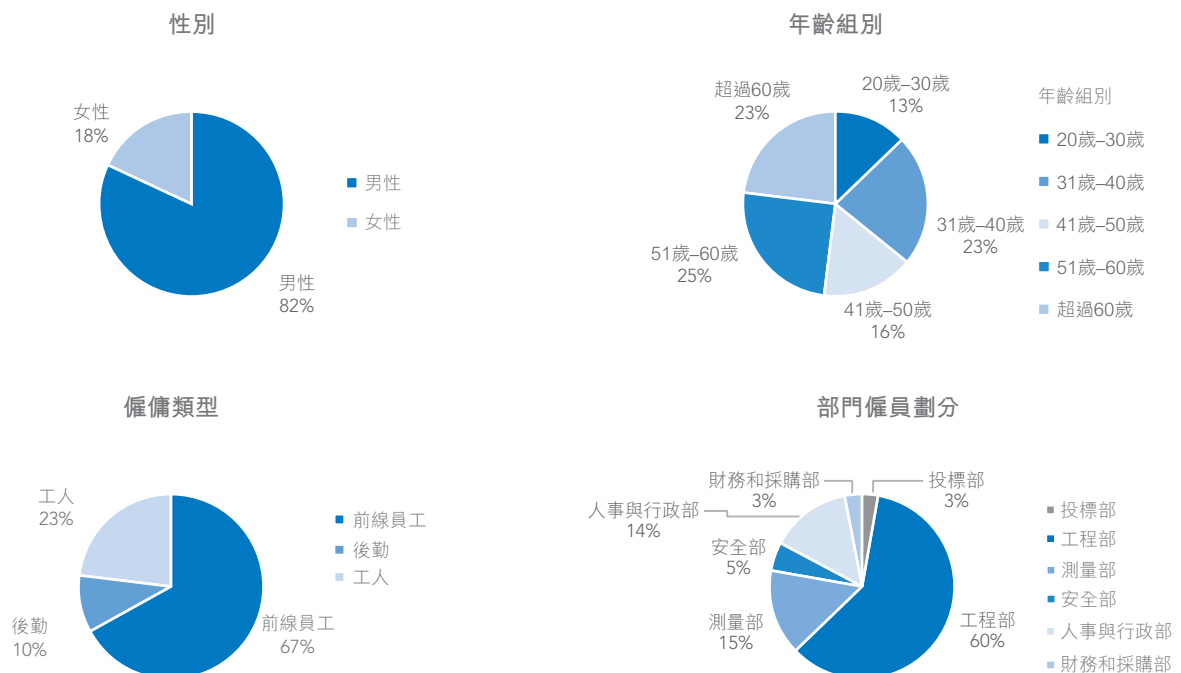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我們已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允許員工網上查看工資及請假紀錄以取代紙質工資單，進而減少紙張的使用。此外，我們已在辦公場地安裝溫度監控傳感器以監控任何電力使用過度情況。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鼓勵員工重複利用非機密性廢紙及循環使用及季節性關閉工作場所的空調，並會每日規劃路線以充分利用車輛。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遵照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建立並維持公平及全面的僱傭政策及監管標準，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職業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部門僱員劃分的總勞動力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休假、賠償、保險及醫療福利，並無任何爭議、違規或與僱傭相關的訴訟。

香港約有460,000名工人，40%的工人年齡超過50歲。老齡工人的退休將會加劇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我們亦面臨同樣的挑戰，故我們持續以具吸引力的待遇招聘年輕工人以維持我們的生產能力。

多元化

我們重視我們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以充分利用彼等的才能。建築行業普遍偏重於男性員工。然而，我們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且比例均衡。我們認為，未來招聘更多女性僱員將為前線員工帶來相同的裨益。

員工招聘及挽留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的員工。儘管員工數量取決於我們現有項目的數量，但本年度平均員工流失率約為3.7%。我們非常自豪能擁有忠誠而穩定的勞動力。我們繼續招聘及培養大量學徒、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學員及本科生實習生。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其營運公司向職業訓練局的學生贊助獎學金。這提供了可靠的新人才招聘途徑。

(ii) 培訓及發展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我們知道工作應具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具有激勵作用並能夠給員工提供新的機會以克服困難及拓展技能。有鑑於此，我們確保我們每個業務部分的所有員工均擁有定期學習及成長的機會。

我們已就將於今年就所有公共工程全面實施的新NEC合同形式安排綜合培訓。與上一年度的政策一致，我們亦提名員工參加全面及有利於個人發展的核心課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達到6個小時。

年內，我們亦參加了建造業議會組織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鼓勵對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現場培訓。

發展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為每名員工提供至少3天的培訓。我們繼續贊助我們的員工參與技術學徒計劃及學位課程的學習課程，以及贊助他們通過參與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或學位課程來實現自我發展。

(iii)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規定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確保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為確保充分保障僱員免遭意外，部門及工作場所已就安全政策及程序獲發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推動本集團上下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本集團已開發、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體系以：

- 於員工之間建立積極的健康及安全文化
- 提高安全及健康體系的效率
- 適當地實施安全及健康監控措施
- 有效利用資源
- 儘量減少事故／未遂事故
- 提高生產率
- 按時交付項目
- 加強項目團隊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死亡事故，而於本年度有一個需報告事故。就年內需報告事故而言，因工傷損失的日數為435天。相比摘錄自最新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整體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事故率為32.9及死亡率為0.08，本集團的事故及死亡率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的沙田項目獲得二零一八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優異獎。在安全問題上，本集團形成「明確清晰的領導」文化，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

(iv)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勞工權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與本集團合作的分包商)中並無強制勞工、童工及非法勞工。於過去七年，本集團並無僱員定罪紀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用問題有關的不合規的情況。

(v)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超過120位供應商及80位分包商合作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項目工程。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或及時開展分包工作。我們的工地主管每年持續檢討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彼等達到質量、成本、安全及工期要求的能力，以及工作的勝任能力、合作、溝通及組織能力等其他標準。倘特定供應商/分包商的評估分數低於平均水平，該供應商/分包商將會被分類為不合資格供應商/分包商，並將會從供應商/分包商登記冊中移除。管理層將會審查該表現評估，並會於項目審核會議中討論表現不盡人意的供應商/分包商。

(vi)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定恪守反貪污商業行為及對貪污零容忍的承諾。我們已在公告板上公佈舉報政策聲明及行為守則以聽取員工的顧慮，並確保他們了解該政策及如何作出披露。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員工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法律案件。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聲明(如有需要)以確保其有效性，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vii) 社區投資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經商的可行及必要部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建築集團，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盈利及競爭力的同時，通過負責任地實現業務目標及回應受我們活動影響的各界人士的各種顧慮及需求，降低有關負面影響。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資格，該計劃乃為商業及非牟利組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推出，旨在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我們認為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且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綜合實力以及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以發展多方面投資及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我們努力創建一個穩定及積極的專有架構以確保我們在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的地位及成為有價值的社區成員。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至91頁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確認

吾等將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具有數量上的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為184,074,000港元。

在施工過程中，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並根據輸出法參考獨立測量師發出的證書或與客戶的通訊計量。

關於確認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吾等抽樣進行以下程序：

- 瞭解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確認的控制權；
- 就影響交易價格分配的合同金額及變更訂單，以及與客戶的通訊達成一致意見；
- 與項目經理討論，瞭解相關建築項目的竣工情況及年內預算合同價值變動的原因；
- 透過檢查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或與客戶的通訊，並將進度與預算時間表進行比較，質詢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評估；及
- 透過取得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或與客戶的通訊，並對施工現場進行實地考察，評估於年底完成土木工程項目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4,635	232,157
服務成本		(162,183)	(197,632)
毛利		22,452	34,525
其他收入	6	2,384	1,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3	2,236
行政開支		(27,416)	(29,084)
財務費用	8	(81)	(2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5)	9,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71	(2,10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2,634)	7,00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63)	1.67
— 攤薄		不適用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159	18,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74,469	–
持至到期投資	16	–	3,500
		90,628	21,979
流動資產			
存貨		8,063	–
合同資產	17	49,781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	–	86,73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5,022	57,95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20	21,844	19,974
可收回稅項		310	1,8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4,486	7,829
債務投資	16	3,500	–
抵押銀行存款	22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6,909	153,624
		225,121	333,201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3	2,889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	–	22,4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61,656	32,60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20	13,364	14,082
稅項負債		19	803
銀行借貸	25	1,873	3,026
		79,801	72,966
流動資產淨額		145,320	260,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948	282,2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1	1,292
資產淨額		235,547	280,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349	276,724
權益總額		235,547	280,922

載於第35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05	87,053	3,316	1,193	33,600	143,974	273,3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07	7,007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7)	(7)	(579)	-	-	-	-	(586)
購股權到期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4,476)	-	-	4,4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	-	-	1,160	-	-	-	1,1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	86,474	-	1,193	33,600	155,457	280,922
調整(附註2.1.1)	-	-	-	-	-	(28,047)	(28,0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98	86,474	-	1,193	33,600	127,410	252,8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34)	(2,634)
股息(附註12)	-	(14,694)	-	-	-	-	(14,6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	71,780	-	1,193	33,600	124,776	235,547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5)	9,1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52	(8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4	3,373
財務費用	81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3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160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7	(1,225)
利息收入	(1,466)	(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3	10,6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1	(1,166)
存貨增加	(488)	-
合同資產減少	9,001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22,5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43	(8,132)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減少	2,676	3,170
合同負債減少	(16,271)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10,96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	(2,39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1,878	3,0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603	(6,449)
已付所得稅	(1,970)	(14)
已退回所得稅	1,66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99	(6,4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6	6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	(10,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77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3,500)
向合營業務墊款	(8,698)	(15,869)
向合營業務還款	4,152	1,168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5,206)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4,644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53)	(28,5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	(27)
新籌集銀行借貸	3,400	3,500
償還銀行借貸	(4,553)	(474)
已付股息	(14,694)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2,596)	(530)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	3,856
就購回股份付款	–	(5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4)	5,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478)	(29,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24	181,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7)	9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6,909	153,624

1. 一般資料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該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

- 土木工程項目；
-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及
- 諮詢費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調整	27,776
稅務影響	2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8,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續)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	7,575	-	7,575
合同資產	(b)(c)	-	58,782	-	58,7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b)	86,736	(55,581)	(31,1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c)	57,951	(10,686)	-	47,265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d)	-	19,160	-	19,1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d)	22,449	(19,070)	(3,379)	-
稅項負債	(a)	803	-	486	1,2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a)	1,292	-	(215)	1,077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276,724	-	(28,047)	248,677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同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計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遞延物料合共約7,575,000港元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7,485,000港元及由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9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同之完成階段計入損益，其乃參考本集團所訂立且迄今為止已履約之合同之估計總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27,776,000港元計入保留盈利。相關淨稅務影響271,000港元於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保留盈利調整。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同所產生之未發票據收益48,096,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同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10,686,000港元須於合同訂明之若干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由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之19,160,000港元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續)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	8,063	(8,063)	-	-
合同資產	(b)(c)	49,781	(49,781)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b)	-	48,293	38,280	86,5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c)	35,022	9,641	-	44,663
可收回稅項	(a)	310	-	493	803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d)	2,889	(2,889)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d)	-	2,979	18,409	21,388
稅項負債	(a)	19	-	(19)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a)	401	-	(401)	-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231,349	-	20,784	252,133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服務成本	(a)	(162,183)	(7,905)	(170,088)
毛利	(a)	22,452	(7,905)	14,547
除稅前虧損	(a)	(2,705)	(7,905)	(10,610)
所得稅抵免	(a)	71	642	7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34)	(7,263)	(9,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續)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物料合共8,063,000港元應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8,153,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9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產生之實際建築成本與基於合同活動之完成階段計量之金額(其乃參考本集團所訂立且迄今為止已履約之合同之估計總收益計量)之差額，應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將遞延的累計建築成本19,871,000港元計入保留盈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會確認為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7,905,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務影響為913,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中271,000港元已計入保留盈利及64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發票據收益40,140,000港元應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9,641,000港元應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金額2,889,000港元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及建築服務控制權之責任，應確認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705)	(7,905)	(10,6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3	(7,905)	(6,062)
存貨增加	(488)	488	-
合同資產減少	9,001	(9,001)	-
合同負債減少	(16,271)	16,27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243	1,045	13,28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163	16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1,061)	(1,061)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法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如上述披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附註	持至到期投資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5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持至到期投資	(a)	(3,500)	3,5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3,500

(a) 持至到期投資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先前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現金流，該等現金流僅包括本金支付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的賬面值與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異。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投資中有7,829,000港元乃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所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合同資產與在建未計費工程有關，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採納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額外減值，因為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的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已確認受影響各項目的調整，未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3,500	–	(3,500)	–
債務投資	–	–	3,500	3,500
流動資產				
存貨	–	7,575	–	7,575
合同資產	–	58,782	–	58,7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6,736	(86,736)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51	(10,686)	–	47,265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19,160	–	19,1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49	(22,449)	–	–
稅項負債	803	486	–	1,2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2	(215)	–	1,077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724	(28,047)	–	248,67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現時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13,000港元(如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324,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同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擬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用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份額。除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並不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承擔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取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在取得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利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其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在首次確認時將公平值視為其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以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包含在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中。此外，本集團按照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進行列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則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擁有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經營者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在其他人士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範圍內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經營者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時，在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的收益及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來自土木工程收益

隨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並參考獨立測量師發出的證書或與客戶的通訊，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金的變動)的土木工程收益，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有關情況的變動。

來自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的收益

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於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會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透過建築材料買賣產生服務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如下文所述，收益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予以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當日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在可能以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故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被釐定為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以業主開始佔用為據)，則用於其後列賬之物業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出售成本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合同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債務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所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近期具有充分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情況。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附註2.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首次確認時按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就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載列，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是在活躍市場上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作到期。

本集團指定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作為持至到期投資的債務工具，因為其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作到期。首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購回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不會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合營安排

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是否對本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該等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有關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全體安排訂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斷定本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公司董事的結論是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文件列明各合營安排訂約方有權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公司董事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率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作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19、20及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已收及應收(1)土木工程；(2)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及(3)諮詢費收入所產生的收益金額。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着重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代理業務，並被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就土木工程而言，各個別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就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而言，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土木工程」可呈報分部。其他經營分部為諮詢服務，不符合當前及過往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定量門檻。因此，其被分類為「其他」。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該資料供其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4,074	561	–	184,635
分部溢利	21,891	561	–	22,452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416)
未分配財務費用				(81)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7)
除稅前虧損				(2,7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2,146	11	232,157
分部溢利	34,514	11	34,525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96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08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7)
除稅前溢利			9,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84,074	232,146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561	–
諮詢費收入	–	11
	184,635	232,157
地區市場		
香港	184,074	232,157
中國內地	561	–
	184,635	232,157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84,074	
於某個時間點	561	
	184,635	

土木工程

本集團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有關服務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施工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產出法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特定的階段，須在施工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當本集團在施工開始前收到按金時，此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特定合同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負債)於履行施工服務期間確認，即本集團對已履約服務的代價權，因為該權利須待本集團未來履行特定的階段後方可行使。合同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在保修責任期屆滿前(從實際竣工之日起一年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同資產。當保修責任期結束時，合同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責任期乃保證所履行的施工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且有關擔保不能單獨購買。

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

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於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經考慮相關合同條款，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僅於客戶收到貨品時才可獲得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一般信貸期為30天。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諮詢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經考慮相關合同條款，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沒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根據發票日期，一般信貸期為30天。

分配予與客戶訂立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與客戶訂立合同的餘下土木工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181,83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5,051
超過兩年	233,957
	630,844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一	81,620	133,257
客戶二	33,751	33,580
客戶三	30,364	33,269
客戶四	19,94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其他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6	613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210	87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	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42	438
其他	476	289
	2,384	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00	8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7)	1,087
	163	2,236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利息。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8	8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	419
	605	1,313
遞延稅項(附註26)	(676)	790
	(71)	2,1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作出香港稅項撥備，因應課稅溢利受稅項虧損5,343,000港元而獲寬免。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5)	9,110
按16.5%的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46)	1,5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33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	(573)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項影響	(1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2	75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	419
其他	(29)	(343)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71)	2,103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28	522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91	7,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86
酌情花紅(附註)	341	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4
	8,399	9,291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考慮兩個年度的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HK\$'000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070	73	3	-	4,106	200	350	18
盧奕昌	-	2,898	208	18	-	2,943	200	260	18
	-	6,968	281	21	-	7,049	400	610	36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523	60	18	-	498	86	72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76	-	-	-	174	-	-	-	-
勞敏慈	176	-	-	-	174	-	-	-	-
周懷蓉	176	-	-	-	174	-	-	-	-
	528	-	-	-	522	-	-	-	-
	528	7,491	341	39	522	7,547	486	682	54

盧源昌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上。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29	3,3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9
酌情花紅	1,029	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594	4,371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金(續) 僱員(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3	3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金(附註10)	8,399	9,291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18	49,76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7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8	1,528
員工成本合計	64,435	61,254
核數師酬金	1,07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4	3,3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813	1,21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	(33)
減：已產生之直接費用	-	6
	-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根據419,818,000股計算，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634)	7,007
	千股	千股
股份的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9,818	420,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8)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98	2,037	6,023	5,097	14,55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2,350	–	–	–	–	2,350
添置	–	75	3,033	3,413	4,161	10,682
出售	–	–	–	(207)	–	(207)
撤銷	–	(14)	(1,137)	–	(324)	(1,4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1,459	3,933	9,229	8,934	25,905
添置	–	–	26	970	1,521	2,517
撤銷	–	–	–	–	(4)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1,459	3,959	10,199	10,451	28,418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7	1,271	2,991	1,093	5,682
年內撥備	20	280	484	1,035	1,554	3,373
出售時撤銷	–	–	–	(161)	–	(161)
撤銷	–	(14)	(1,137)	–	(317)	(1,4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593	618	3,865	2,330	7,426
年內撥備	79	292	791	1,486	2,186	4,834
撤銷	–	–	–	–	(1)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885	1,409	5,351	4,515	12,2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1	574	2,550	4,848	5,936	16,1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	866	3,315	5,364	6,604	18,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與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屆滿並開始自用，本集團將此投資物業轉撥至擁有人自用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為2,350,000港元。此擁有人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根據估值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74,676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7)
	74,4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Rich Partn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ich Partner同意認購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3%，以在巴基斯坦投資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為期15年的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項目。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Rich Partner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瑞景支付金額5,853,000美元（或45,656,000港元）。餘額3,699,000美元（或29,020,000港元）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
瑞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及巴基斯坦	20.3%	20.3%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光船租賃服務 及燃煤轉運服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瑞景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043
非流動資產	323,552
流動負債	(4,088)
非流動負債	—
收益	—
年內虧損	(1,018)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瑞景之資產淨值	345,507
本集團於瑞景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0.3%
商譽	70,138 4,331
本集團於瑞景的權益賬面值	74,469

16. 債務投資／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投資	3,500 -	- 3,500
為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00	-
非流動資產	-	3,500
	3,500	3,500

本集團債務投資／持至到期投資指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其固定年利率為6%，每季度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

17. 合同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40,140	48,096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9,641	10,686
	49,781	58,782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351	5,707
一年後到期	4,290	4,979
	9,641	10,686

* 本欄中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同資產(續)

附註：

- (a)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施工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施工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及尚未計費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施工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006,403
減：進度款	(942,116)

64,28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6,7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449)

64,287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54	33,616
應收保留金	-	1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22,273	12,619
— 其他	995	1,030
	35,022	57,95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之(i)按金為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35)；及(ii)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2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000港元)(附註34)。其餘金額主要為預付經營開支及預付建築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754,000港元及33,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為10,686,000港元，其中4,979,000港元為一年後到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7,652	15,089
31至60天	3,902	17,689
60天以上	200	838
	11,754	33,6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計為2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逾期不超過90天且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沒有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下的最佳信貸評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計為8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61至90天，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沒有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263	2,939
非貿易相關(附註b)	21,581	17,035
	21,844	19,974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263,000港元及2,939,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9	2,939
31至60天	194	—
	263	2,9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結餘(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10,634	8,756
非貿易相關(附註b)	2,730	5,326
	13,364	14,082

20.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續)

附註：

(a)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之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期為最多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7	336
31至60天	295	174
61至90天	126	172
90天以上	10,056	8,074
	10,634	8,756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653	4,416
環球基金 — 非上市(附註b)	2,833	3,413
	4,486	7,829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投標報價而釐定。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由基金管理人參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22.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見附註35)。預期項目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範圍：		
抵押銀行存款	0.51%至1.31%	0.5%至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2.10%	0.01%至3.7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土木工程客戶墊款，即期	2,889	19,160

* 該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動用)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土木工程收益(計入年初的合同負債)為15,357,000港元。本年度合同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預收客戶一個項目款項13,898,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土木工程開工前收到按金時，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59	22,337
應付保留金	11,284	8,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代價	29,020	–
應計工資	4,167	251
應計經營開支	20	282
其他應付款項	1,106	1,044
	61,656	32,606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6,930	7,428
31至60天	7,881	8,789
61至90天	1,050	2,510
90天以上	198	3,610
	16,059	22,337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744	2,790
一年後到期	7,540	5,902
	11,284	8,692

25. 銀行借貸

須償還浮息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1,176	1,1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7	1,1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97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1,873 (1,873)	3,026 (3,026)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借貸乃由企業擔保作抵押及年利率為3%，低於銀行所提供最優惠貸款利率。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乃為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01	1,292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41	254	(593)	50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67	(254)	(223)	7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8	-	(816)	1,292
調整(附註2.1.1)	-	-	(215)	(215)
計入損益	2,108 (575)	-	(1,031) (101)	1,077 (6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	-	(1,132)	4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23,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2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6,8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16,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8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0,502,000	4,205,020
股份購回及註銷	(684,000)	(6,8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18,000	4,198,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6,000	0.92	0.88	176
二零一七年八月	488,000	0.89	0.80	410
	684,000			586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予以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承授人會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為1,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74,000
於年內已註銷(由本集團董事持有)	(8,500,000)
於年內已註銷(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9,87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為1,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2,000港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4	1,2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
	2,313	1,254

租約一般按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之非貿易性質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組成(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審查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份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1,53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486	7,8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6,258
持至到期投資	—	3,500
	146,025	237,5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706	49,181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等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同縮小貨幣風險(倘外匯風險愈趨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	2
英鎊(「英鎊」)	3,112	3,43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英鎊波動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港元兌英鎊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比率為5%(二零一八年：5%)，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八年：5%)波幅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港元兌英鎊升值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兌英鎊貶值5%(二零一八年：5%)而言，其將對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為正數。

	虧損增加 (二零一八年：溢利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鎊	(130)	(14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該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承受股本證券風險。

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銀行及基建行業所經營的股本工具。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或下跌10%(二零一八年：10%)，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或減少)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銀行結餘、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的波動極小，故與銀行結餘及浮息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引發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幅。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最優惠貸款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無)，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幅50個基點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使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其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工具，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二零一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集中風險為62%(二零一八年：三大客戶為8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組織，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過往結算及信貸質素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每年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兩次審核。其他監控程序已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非貿易性質款項、債務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非貿易性質款項、債務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非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進行管理。本集團密切監控發行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概無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非貿易性質款項及債務投資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該等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建立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時，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合同資產	17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9,781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75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貿易性質)	20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6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非貿易性質)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581
債務投資	1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00
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	22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105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貿易性質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
- (b)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合營業務及債務投資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逾期資料以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合營業務及債務投資發行人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結餘並未逾期。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重大減值。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077	1,852	7,540	57,469	57,46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13,364	-	-	13,364	13,364
銀行借貸	2.06	1,873	-	-	1,873	1,873
		63,314	1,852	7,540	72,706	7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81	2,790	5,902	32,073	32,073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14,082	-	-	14,082	14,082
銀行借貸	2.00	3,026	-	-	3,026	3,026
		40,489	2,790	5,902	49,181	49,181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2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兩年(二零一八年：三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1,205	702	-	1,907	1,8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1,203	1,203	701	3,107	3,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32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附註3所述的第一至三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5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4,416,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環球基金：2,83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3,413,000 港元)	第二級	由基金管理人經參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提供報價

年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5)	應付合營 業務之其他 合夥人款項 (非貿易) 千港元 (附註20)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000	2,000
融資現金流量	-	2,999	3,326	6,325
利息開支	-	27	-	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26	5,326	8,352
融資現金流量	(14,694)	(1,234)	(2,596)	(18,524)
利息開支	-	81	-	81
已宣派股息	14,694	-	-	14,6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3	2,730	4,603

34.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	1,315	1,078

附註：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董事的一名姐妹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

(ii)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211	14,477
離職後福利	93	108
	14,304	14,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及22)。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16,621	13,298
由保險機構發出	25	25
	16,646	13,323

36.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協力 — 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必高 — 和興	香港	未註冊	70.00%	7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 — 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00%	49.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必高	香港	普通股 20,6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協力	香港	普通股 28,6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萬景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105	19,305
其他應收賬款	123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9	59,784
	5,367	79,2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	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124	78,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8	4,198
儲備	926	74,735
權益總額	5,124	78,933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該款項變現。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7,053	3,316	(13,250)	77,119
年內虧損	—	—	(2,965)	(2,965)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7)	(579)	—	—	(579)
購股權到期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4,476)	4,4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	—	1,160	—	1,1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474	—	(11,739)	74,735
年內虧損	—	—	(59,115)	(59,115)
股息(附註12)	(14,694)	—	—	(14,6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80	—	(70,854)	926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60,845	183,279	164,516	232,157	184,635
經營溢利(虧損)	48,660	40,060	10,961	9,137	(2,624)
上市開支	(7,089)	(5,873)	–	–	–
財務費用	(203)	(85)	–	(27)	(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68	34,102	10,961	9,110	(2,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83)	(6,900)	(2,432)	(2,103)	71
年內溢利(虧損)	34,985	27,202	8,529	7,007	(2,634)
其他全面收益	–	1,19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4,985	28,395	8,529	7,007	(2,63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2.66	7.05	2.05	1.67	(0.63)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5,456	314,666	328,220	355,180	315,749
總負債	73,613	58,044	54,879	74,258	80,202
權益總額	141,843	256,622	273,341	280,922	235,547